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71號

抗　告　人　曾炳坤
代　理　人　謝喜律師
相　對　人　張意岭
　　張君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拆屋還地事件，相對人持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2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下稱系爭確證）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974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開始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惟系爭確證業據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撤銷，系爭判決即應重新送達，惟系爭判決仍未合法重新送達，即非適法之執行名義，伊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對相對人提起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即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乃債務人請求確定執行名義上之實體請求權與債權人現有之實體權利狀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須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之，又倘債權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未有效成立，屬債務人得否依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範圍，尚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57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程序，需以執行名義成立為前提，至於判決已否合法送達被告，且逾上訴期間未經上訴而確定，核屬判決是否確定即執行名義已否成立問題，則需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之程序以資救濟，於此情形，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亦顯無理由，即難認有依同法第18條規定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三、經查：

㈠相對人持系爭判決及系爭確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受理之，嗣抗告人以系爭判決未合法送達為由，聲請撤銷系爭確證，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撤銷系爭確證等情，業經核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卷宗屬實。

㈡抗告人主張承辦書記官僅將民國111年6月17日原法院110年重訴字第322號駁回反訴之裁定（下稱322號裁定）送達，未將系爭判決合法重新送達云云，已為相對人所爭執。且原法院已於114年5月23日重新送達系爭判決予抗告人，抗告人未聲明不服，系爭判決已確定乙節，有原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90號及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7號裁定可參，復經本院核閱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2號卷宗無誤，其此部分主張與事實不符，無足憑採。再者，抗告人主張因系爭判決未合法重新送達，非適法之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對相對

人提起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云云，係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未有效成立為由，依上規定及說明，核屬債務人得否依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範圍，非屬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自無依同法第18條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故抗告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莊宇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謝安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